电信业务年报系统

用户操作手册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18.2.1

一、登录

企业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址：https://tsm.miit.gov.cn，进行年报申报。

图 1：登录界面

二、填报流程

企业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TSM 系统，进入“电信业务年报”模块。具体流程如图 1 所示。企业首次进入“电信业务年报”模块需填写“承诺书”，提交“承诺书”后，企业可以填写年报表单，年报表单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服务质量表、企业经济效益表、网络信息安全表、业务发展表、其他要求材料。全部表单保存成功后，方可进行“年报提交”操作。3 月 31 日前，企业可以对已上报的年报数据进行修改，修改后直接“保存”即可。3 月 31 日后，系统将关闭数据修改的功能，企业只能查看

上报数据，无法对数据进行修改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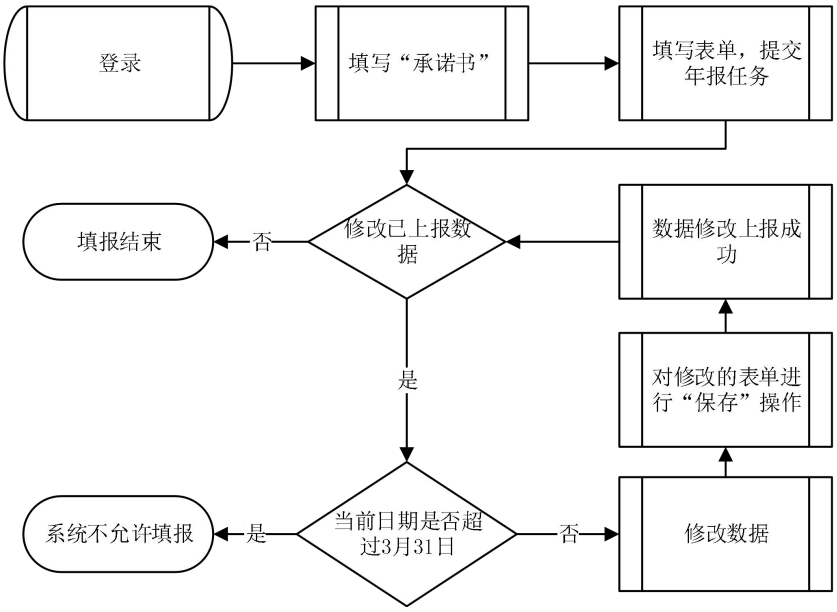

图 2：年报上报流程

三、填报注意事项

1. 首次进入年报模块，企业需要手动输入“承诺书”中标横线的文字。会对文字进行精确匹配，错字、漏字以及标点符号均需完全一致。

2. 年报表单中所有项都属于必填项。

3. “企业经济效益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电信业务收入”可选公示字段，如用户选择公示，后期系统会将该数据对社会予以公示。

4. 系统依据用户选择的已许可业务的开通情况，生成“业务发展情况”表，对于“未开通”的业务，不生成表格，即无需填报。

5. 如用户填写的资金数额超过十亿元，系统将会自动将

数字标红，予以提示，但不影响“保存”、“提交”操作。

6. 年报表单中系统自动带入的数据，用户可以修改。

7. 每个表单都具有“暂存”和“保存”两种操作。“暂存”操作对用户填写内容进行无条件保存，不校验；“保存”操作会对用户填写的表单内容进行格式校验和逻辑校验，不符合条件要求，无法保存。

8. 只有对所有年报表单都成功保存后，才能进行“年报提交”操作。

9. 3 月 31 日前，企业对已提交的年报表单可以随时进行修改，无需审核员退回。企业对修改后的表单进行“保存”操作即可，无需进行年报任务的再次提交。

10. 3 月 31 日后，企业无法对已提交的年报表单进行操作，“保存”、“提交”功能都将关闭。

11. 企业在进行“年报提交”操作时，系统会对表与表间的数据进行逻辑校验。

12. 年报任务提交后，企业修改数据后进行表单“保存”操作时，系统会进行表与表间的数据进行逻辑校验。

13. 年报任务提交后，企业可以对未开通的业务进行开通操作。但是，只有“保存”该业务表单后，系统识别该业务为“开通”状态；只进行“开通”操作，不保存表单，系统仍然识别该业务为“未开通”状态。

14. 当对已开通且已保存的业务进行关闭操作时，系统

会自动清除已填写、保存的数据，再下次对该业务进行开通操作时，该业务数据为空。

15. 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 9 及以上版本、360 浏览器、Google 浏览器。

16. 在 2018 年报上报期间，对于许可证在 2018 年已经过期的企业，即使企业未进行续期申请，仍然需要填写年报，并进行上报。如果企业不进行年报的上报，未来将会进入不良名单。

四、常见问题解答

Q：什么样的企业需要报送年报？

A：在上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应按照规定履行年报义务。

Q：在哪里报送年报？

A：企业应登录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年报，系统网址为 https://tsm.miit.gov.cn。

Q：年报报送的时间要求？

A：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三十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发证机关报告年报信息，即 3 月 31 日前。

Q：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报，会怎样？

A：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三十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未按照电信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报告年报信息的，由电信管理机构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

Q：错过了年报报送时间，可以补报吗？

A：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三十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告年报信息的，应当在电信管理机构要求的限期报告年报信息，即在 4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之间进行补报，逾期后无法上报。

Q：一家企业如果同时持有跨地区和省内的许可，应如何报送年报？

A：企业需针对两个许可证分别报送年报。

Q：企业年报中哪些信息会面向社会公开？

A：信息公开数据分为必须公开和选择性公开两类。其中，必须公开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中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注册住所、注册属

地、注册资本、许可证业务种类、企业性质、上市情况、分支机构和企业服务质量表中的客户服务投诉电话、用户投诉量、用户投诉回复率。

选择性公开数据包括：企业经济效益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电信业务收入。企业填报时需勾选是否公开。系统会根据企业的选择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Q：企业如果发现已经提交的年报数据有问题，需要修改，怎么办？

A：3 月 31 日之前已上报年报的企业，可直接登录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对已经上报的年报表格进行修改，修改后对表格进行“保存”操作即可；在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限时补报企业可对已提交的年报数据进行修改；5 月 1 日后，年报数据不可修改。

Q：企业在提交年报后，发现有遗漏的业务没有开通，怎么办？

A：3 月 31 日之前已经上报年报的企业，可以对业务的开通状态进行修改，企业登录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tsm.miit.gov.cn），进入年报页面，点击左侧菜单“业务发展情况”，将所需开通的业务进行勾选，并点击“确认”，并在填写对应的业务表单后，进行“保存”操作。

Q：企业提交年报后，业务状态由“未开通”改为“已开通”，重新登陆发现该业务仍然处于未开通状态，这是怎么回事？

A：这种情况下 ，企业必须同时填写对应的业务表单，且进行该业务的保存操作后，系统才对业务状态进行更新。企业只在“业务发展情况”表中，勾选业务开通，不进行表单填写及保存，系统判定该业务仍然处于未开通状态。

Q：企业将业务状态由“已开通”修改为“未开通”，再修改到“已开通”，数据为何没有了？

A：系统在企业每次进行业务“未开通”设置时，都会自动清除业务表单数据。因此，企业再次开通该业务时，需要重新录入数据。请企业谨慎选择是否关闭业务。

Q：系统支持哪些浏览器？

A：建议试用 IE 浏览器 9 及以上版本、360 浏览器、Google 浏览器。

年报业务表单咨询电话：0851-88131571

年报网络信息安全表单咨询电话：0851-82995016

网站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010- 82140090（周一到周五 8:00-11:30 13:00-17:00）
网站技术服务邮箱	tsm@caict.ac.cn

五、网络信息安全年报表单填报说明

应急联系人	（请填写有效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业务情况介绍	1、请简要介绍业务情况：如提供服务描述（如信息服务业务，应具体到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等）、业务实现形式（如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应具体到由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实现、多方通信平台和互联网实现等）、业务开通情况（开通区域、开通时间）、业务发展情况（主要是用户规模、月活跃用户数、日活跃用户数等）。 填写要求说明： （1）提供本企业及开展业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2）对于基础电信企业，可使用“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单”中“公司简介”部分的内容。 （3）对于增值电信企业，应说明全部已开展业务的简要情况。各项在营业务（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有关定义和划分）应至少分别列清相应业务的经营区域（全国或特定省/市）、业务用户规模（用户总量、月均/日均活跃数）。对于信息服务业务，应区分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安全组织机构和人员	1、请写明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领导姓名、职务； 2、请说明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以及涉及主体或部门的职责及分工； 3、请写明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名单、人员所在部门、从业资质情况等； 填写要求说明： （1）对于基础电信企业，主管领导应填写集团或省公司内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负责领导，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应填写集团或省公司内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主要工作人员。 （2）对于增值电信企业，主管领导应填写企业分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责领导；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应填写企业内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主要工作人员。 （3）对于分别设置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有关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的，应进行区分和说明。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信息安全评估、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违法违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违法信息的巡查与处置、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用户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制度，请写明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名称并附制度文本。 填写要求说明： （1）企业可提供包含信息安全责任管理、业务信息安全评估、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违法违规信息巡查与处置、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用户举报和投诉处理等的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进行简要说明，或提供涵盖上述方面内容的管理制度文本。 企业常见问题：		

<table>
<tr><td rowspan="2"></td><td>（1）企业建立了相关制度，但未分别成册，是否可以直接在系统上传相关制度文本？制度文本是否要求盖章？
回复：可以采取上传文本方式；如文件大小满足上传限制，可上传包含盖章页扫描文件，此项不做强制要求。
（2）企业需要建立哪些规章制度？具体的要求在哪里？
回复：企业需按照特别规定事项要求和许可申请时提交承诺，建立相关规章制度。</td></tr>
<tr><td>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机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网络安全威胁处置制度等，请写明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名称并附制度文本。
网络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的信息化及安全相关部门网络安全操作标准规范、采用或使用的网络安全标准等，需写明标准规范名称及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1）企业可提供包含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机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网络安全威胁处置制度等的简要说明，或提供覆盖上述制度机制内容的文本。
（2）网络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可提供制定或采用相关的情况，对于企业自定的标准，可提供标准文本；对于采用国际标准、国标或行标的，需提供具体标准号、名称等，并简要说明主要内容。</td></tr>
<tr><td>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td><td>1、需详细介绍企业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建设运行与使用管理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法信息监测处置、日志留存等技术手段。
2、对于持有 B11、B12、B14、B26-1 业务牌照的企业，应按照《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网安〔2016〕135 号）要求，详细介绍本企业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落实情况，并介绍系统业务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覆盖机房/节点位置</td><td>覆盖带宽</td><td>本年度是否有扩容或变更</td><td>如是，请具体说明</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该部分内容可上传附件）
填写要求说明：
（1）第二部分内容仅限于提供 B11、B12、B14、B26-1 业务牌照（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的企业填写，企业应按照《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网安〔2016〕135 号）要求，严格落实本企业重点业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三同步”要求，对有关系统建设与业务覆盖情况进行说明。</td></tr>
</table>

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1、按照通信网络防护标准，详细介绍企业网络安全防护相关技术保障措施建设情况，包括管理安全、网络系统安全、应用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物理环境安全等。 2、对于持有 B11、B14、B25、B26-1 业务牌照的企业，应详细介绍本企业针对木马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采取停止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控制服务器的域名解析服务等技术手段或处置措施。 填写说明： （1）第一部分参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标准 YD 1728-2008-I~YDT 3158-2016； （2）第二部分内容仅限于提供 B11、B14、B25、B26-1 业务牌照（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的企业填写。
企业落实行业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情况	1、请企业描述针对违法有害信息处置情况（处理 XX 条，采取 XX 措施） 2、请描述企业落实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工作情况。（开展 XX 新业务评估） 企业常问问题： （1）企业不涉及上述工作，是否可填写无？ 回复：可以 (2)企业是否必须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回复：不是，企业可自行开展评估。
企业落实行业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情况	1、企业网络和业务系统定级备案、三同步要求落实情况，需提供定级备案报告、三同步落实情况报告。 2、企业自主开展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防护符合性评测、风险评估的情况，需提供符合性评测及风险评估报告、整改报告等。 3、利用移动应用开展公众服务的企业需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移动应用安全的情况，并附评估报告。 企业常问问题： （1）哪些业务需要开展定级备案，备案是否向部或者管局提供？三同步要求具体指的是什么？上述两个报告是否必须要有？ 回复：该项要求 2018 年年报不做要求，自 2019 年起，企业需在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中填报定级备案报告、三同步情况报告。 （2）网络安全防护符合性评测、风险评估是哪些业务或哪个等级系统需要做？是否必须委托第三方？上述两个报告是否必须要有？ 回复：企业定级备案后的系统均需要做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其中安全等级为二级的系统，每两年做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安全等级为三级的系统，每年做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可以自行开展评估或委托第三方。 **（除风险评估外，上述两项都不做强制要求，如果没有的话，就直接填写无即可）** （3）移动应用是否必须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移动应用安全评估？ 回复：可以自行开展评估或委托第三方。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管理情况	1、请说明企业配合工信部或属地通信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扫黄打非”、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等的情况。 2、请说明企业配合工信部或属地通信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网络安全抽查、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的情况。 企业常问问题： （1）企业不涉及上述工作，是否可填写无？ 回复：可以
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1、请说明企业是否发生过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或被媒体报道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需要说明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向行业主管部门的上报情况、针对事件的整改情况等。 企业常问问题： （1）企业不涉及上述工作，是否可填写无？ 回复：可以